

第二次中欧竞争周讨论议题

2016年10月

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一处
肖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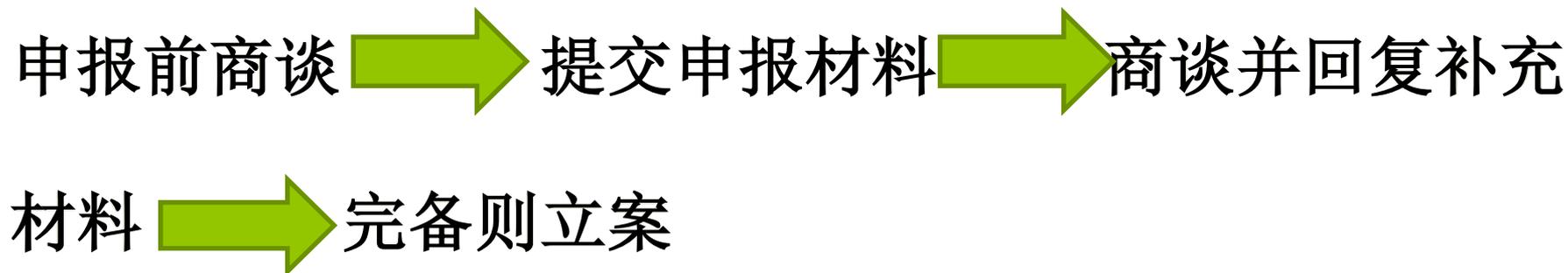
注：个人观点，仅供本次研讨使用
For Discussion Only

概 述

- ◆ 立案前商谈的相关规定
- ◆ 立案前商谈的益处
- ◆ 立案前商谈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 ◆ 当事方在经营者集中案件批准前的准备活动

一、立案前商谈的相关规定

基本程序：



一、立案前商谈的相关规定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年6月修订）

第九条 在反垄断局决定立案审查前，经营者可就已申报或拟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

第十条 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反垄断局。商谈申请须包括如下内容：

- （一）交易概况、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等文件和资料；
- （二）拟商谈问题；
- （三）参与商谈人员的姓名、国籍、单位及职务；
- （四）建议的商谈时间；
- （五）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一、立案前商谈的相关规定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年6月修订）

第十一条 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且拟商谈的问题应与拟申报或已申报集中直接有关。商谈的问题可以包括：

- （一）交易是否需要申报；
- （二）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
- （三）具体法律和事实问题；
- （四）就申报和审查程序提供指导；
-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立案前商谈的相关规定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4年6月修订）

第十二条 反垄断局收到商谈申请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拟商谈问题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安排商谈。

对于商谈申请内容不完整的，反垄断局可以要求经营者提交补充资料。经营者应当在反垄断局规定的时间内补交。

第三十条 反垄断局对在办理经营者集中商谈和申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修订版的规定比之前更加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二、立案前商谈的益处

1. 对于申报方：

- ◆ 明确法律规定。
- ◆ 明确申报和审查程序。
- ◆ 有针对性的准备申报材料或补充材料。
- ◆ 合理规划交易进度。

二、立案前商谈的益处

2. 对于执法机构：

- ◆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
- ◆ 确定立案需要明晰的要点。
 - ◆ 提早发现关键问题或可能存在的竞争问题。
- ◆ 提高反垄断审查效率与透明度。

三、立案前商谈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 ◆个别问题法律规定不明确，实际情况复杂多样。
- ◆申报前商谈提交材料有限，执法机构难以准确判断。
- ◆尽管不具有约束力，可能形成判例。

四、当事方在经营者集中案件批准前的准备活动

《反垄断法》第四章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问题：欧盟相关规定及在实践中的判定

- ◆ 尽职调查等准备工作
- ◆ “抢跑”

谢谢!

Thank you very much!